

0282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86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4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4年度第2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3.3247公顷（含耕地3.07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旱地2.0778公顷、林地0.0721公顷、农村道路0.1423公顷、沟渠0.0345公顷、宅基地0.4147公顷、未利用地0.2122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国有旱地0.9980公顷，合计批准用地3.9516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7月10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5]03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机关及用途：

征收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征收文号：辽政地[2015]869号

征收用途：交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土地 3.9516 公顷。具体如下：

序号	征收名称	征收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1	农用地	3.3247(耕地 3.0758)	1	7
2	建设用地	0.4147	1	7
3	未利用地	0.2122	1	5.6
4	合 计	3.9516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5]03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2015[869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

1、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3.9516公顷，农用地 3.3247公顷（耕地 3.0758公顷），建设用地 0.4147公顷，未利用地 0.2122公顷

3、片区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4、片区价农用地、建设用地为 7 万元/亩，未利用地 5.6 万元/亩

5、4104618 元（集体）

二、征收土地的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三、征收方式：货币

四、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被征收土地上的权利人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如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或

未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劲

编制时间：201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95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36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9516	0.998	2.9536
	(一) 农用地		3.3247	0.998	2.3267
	其 中	耕地	3.0758	0.998	2.077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721		0.0721
		园地			
		农村道路	0.1423		0.1423
		其他农用地	0.0345		0.0345
(二) 建设用地		0.4147		0.4147	
(三) 未利用地		0.2122		0.2122	
分 批 次 城 市 及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60		3.9516	交通运输用 地	

填表人：徐清艳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商 同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12月30日
市 (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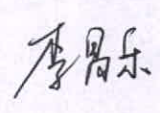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办事处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57.037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3.0758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交纳金额	30.758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0758	3.0758		
验收单位及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项字[2008]3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247	0.998	2.3267	
其中：耕地		3.0758	0.998	2.077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3247			3.3247		3.075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平山区 原种场		I	105	农用地	0.998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4.79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徐清艳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桥头街道办事处	桥头村	1	105	农用地	2.3267	105
					建设用地	0.4147	105
					未利用地	0.2122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5.6718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94.7053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115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58			
货币安置				57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徐清艳